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4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2月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鄧國威先生,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  
傅霞敏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韋徐潔儀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張文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柏鼎言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陳乃謙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  
韋奕思先生      土木工程署總土力工程師  
黃浪詩女士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吳詠琪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總監(物業管理)  
麥綺明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劉明光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熾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張秀文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
李美嫦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譚尚渭教授, JP	香港公開大學校長
梁鎮明教授	香港公開大學科技發展總監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程上共有8個討論項目。雖然所有項目均已在小組委員會或個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過，但部分建議可能仍須加以詳細討論。考慮到政府當局認為這些項目性質迫切，他已同意在是次會議席上討論全部8個項目。然而，由於是次會議訂於下午4時30分結束，倘若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所有項目，他會建議在2000年12月8日加開一次會議，考慮餘下的項目。倘若需要在2000年12月8日舉行會議，他或會同意在該次會議的議程內加入一、兩項新建議，並容許政府當局不遲於2000年12月4日提供相關的討論文件。議員同意上述會議安排。

#### **項目1 —— FCR(2000-01)44**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1月15日所提出的建議**

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0-01)45**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11月8日所提出的建議**

3.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0-01)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發放特惠津貼予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

4. 議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1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5. 黃容根議員指出，有關發放特惠津貼予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的議題曾在不同的場合上討論，包括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過往的會議。現行建議和項目4(FCR(2000-01)47)下的建議已顧及議員和業界提出的意見。因此，他支持這兩項建議。然而，他請委員會注意，現正進行海事工程的馬灣及長沙灣魚類養殖區均有大量魚類死亡。他促請政府當局調查箇中原因，以及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譚耀宗議員認同黃議員的關注。

6. 陳偉業議員表示極度關注在過去約10年間，受各項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所遭受的困苦，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發放特惠津貼時採用較周到及公平的方法。

7. 黃宏發議員察悉，1989至91年度港口漁業調查取得的數據，會繼續用作計算特惠津貼款額的依據。他質疑上述數據及隨後各項研究取得的數據是否可靠。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1996至97年度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結論顯示過度捕魚及發展工程均是導致漁獲減少的原因。然而，研究並未能準確區分這兩項因素對捕魚業的影響各有多大。有鑑於此，政府當局已決定根據在1989至91年度港口漁業調查中直接從漁民取得的數據計算特惠津貼款額，而這項安排亦已獲漁民接納。

8. 楊森議員指出，登記長15米以下近岸漁船以發放特惠津貼的船籍港制度，會對長15米以上但基於各種理由只可在本港水域捕魚的漁船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更靈活處理有關長15米以上而真正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漁船的個案。

9. 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時向議員保證，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可靈活處理有關長度未能符合15米準則的漁船的上訴個案。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提高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程序的透明度。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任更多熟悉漁業事務的非官方成員加入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上訴委員會，而此舉亦會提高上訴委員會的代表性。就此方面，楊森議員建議，上訴委員會應公布處理涉及長度不符合15米規定的漁船的上訴個案的準則及考慮因素。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委任捕魚業的代表加入上訴委員會，因為他們較熟悉漁民在作業時面對的困難。環境食物局局長同意考慮楊議員的建議。

11.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何以估計在未來3年，應發放予漁民的特惠津貼總金額會由7,050萬元增加至1億1,580萬元。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在會後提供該項估計增幅的詳細計算方法。

12. 喪失捕魚區的漁民有權領取特惠津貼，至於導致喪失捕魚區的情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確認，由於挖沙工程會導致暫時喪失捕魚區，因此受影響的漁民亦會有權領取特惠津貼。

13.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0-01)47**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 **發放特惠津貼予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

14. 議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1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15. 黃容根議員表示支持現行建議。然而他重申，他關注在魚類養殖區附近的海事工程展開後，養殖區內魚類死亡的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聯同業界認真處理該等問題。

16. 由於海魚養殖業人士只獲准在指定地點經營漁場，黃宏發議員認為，假如他們的海魚養殖業務直接受海事工程影響，他們理應可採納較有利的特惠津貼方案，因為海魚養殖業人士與漁民不同，不能隨意遷往其他地方養殖海魚。黃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意見，說明假如海魚養殖業人士能夠證明其魚類的生長直接受海事工程影響，他們可否採取法律行動，申索賠償。他尤其關注，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在接受政府發放的特惠津貼後，會否喪失他們向法院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

17. 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時表示，根據擬議的特惠津貼發放安排，海魚養殖業人士無須證明海事工程與魚

類死亡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只要他們能夠通過現時的“懸浮固體測試”或新建議的“距離計算測試”，便有資格領取特惠津貼。至於海魚養殖業人士是否有權採取法律行動，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一般來說，如某一方擬就本身的損失申索損害賠償，即可自由向負責的一方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他確認，根據現行安排，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無須為了獲得領取特惠津貼的資格而放棄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18. 陳偉業議員詢問，假如同一名海魚養殖業人士的漁場的5千米範圍內接連進行不同的海事工程，有關人士是否合資格領取多次特惠津貼。黃宏發議員亦提出類似的疑問。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按照距離計算方法發放的特惠津貼會根據個別挖沙或卸泥工作而定。不過，倘若受影響海魚養殖業人士的魚類養殖區的5千米範圍內同時進行不同的工作，他便有權在進行有關工作的最初兩年，領取一筆過的特惠津貼。

20.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進一步澄清時表示，倘若當局已根據距離計算方法，就最初兩年的挖沙或卸泥工作發放一筆過的特惠津貼，則在首兩年屆滿後，當局就不會再就同一項工作發放特惠津貼，除非當時的懸浮固體水平超出訂明的準則。由於當局已採取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因此挖沙或卸泥工作對環境造成的風險在兩年後應已大為減低。至於就該最初兩年內展開的其他工程計劃／工作發放的特惠津貼，議員察悉，當局只會在該首兩年屆滿後，才考慮就這些其他工程計劃／工作發放津貼。

21. 陳偉業議員提到填海工程對海魚養殖業造成的破壞性影響，並質疑為何填海工程沒有納入為發放特惠津貼而建議的距離計算方法內。張文光議員及楊森議員亦認為，如以有關方面對填海工程所採納的不同處理方法來看，政府當局在處理挖沙／卸泥工程時確實採用了雙重標準，因為該等工程其實全部均難免會對附近的魚類養殖區的環境造成影響。

22. 土木工程署總土力工程師回應時重點提出有關工程所造成的影響有以下的分別 ——

- (a) 填海工程有別於挖沙或卸泥工程，前者在水中釋放的沉澱物遠較後兩者為少。在填海地點進行的挖泥過程不會容許泥料溢出，卸置於填海地點的泥沙也非常清潔，絕少有微細物流入水中。當局採取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例如在竹

XX  
政府當局

篳灣採取的措施，亦有助把沉澱物限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內。

(b) 另一方面，挖沙工程會有大量海水及微細沉澱物溢出。在海床卸泥區卸泥時，亦必需把駁船或大型挖泥船的底部打開，以致大量沉澱物無可避免地流入水體。

23. 環境食物局局長澄清，雖然新推出的距離計算方法只會適用於挖沙或卸泥工作，但根據現行的懸浮固體測試，不管有關的海事工程性質為何，只要魚類養殖區的懸浮固體含量達到訂明的水平，海魚養殖業人士仍會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

24. 至於實施現行建議下的各項改善措施後，當局可能要就哪些主要工程計劃發放特惠津貼，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除了陰澳的卸泥工程外，受東博寮海峽及東龍洲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亦可能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

25. 楊森議員、張文光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雖然同意應早日實施現行建議下的擬議改善措施，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慎重檢討有關問題。他們指出，填海工程應否納入距離計算方法當中的政策及技術問題，應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研究。就此方面，環境食物局局長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因應運作所得的經驗，檢討根據新的距離計算方法發放特惠津貼的情況。

26. 考慮到政府當局以往曾把魚類死亡歸因於細菌大量滋生的情況，楊森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海事工程、懸浮固體水平及魚類生長之間的關係。

27.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答覆時表示，雖然魚類養殖區的懸浮固體含量可能對魚類生長構成影響，但由於當局採取嚴格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有關的影響會大幅減少。研究結果顯示，魚類能夠抵受每公升達70毫克的懸浮固體含量。政府當局規定以每公升50毫克作為發放特惠津貼的最低標準，採取的立場已屬非常保守，目的是保障海魚養殖業的利益。

28. 胡經昌議員提到，較早時政府及海魚養殖業人士分別進行的懸浮固體測試結果出現差異。他詢問，該項測試方法其實是否已獲海魚養殖業人士接納。土木工程署總土力工程師答稱，據他所知，一般而言，當局在選擇漁場監測點時，通常有徵詢養魚戶的意見，而養魚戶亦明白有關的測試方法及該項方法與特惠津貼的關係。

政府當局

29. 關於現行建議對財政的影響，胡經昌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解釋在實施改善方案後，須發放予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津貼的估計增幅。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30.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 **項目5 —— FCR(2000-01)48**

### **貸款基金**

#### **總目251 —— 房屋**

##### **香港房屋協會**

###### **◆分目116 首次置業貸款計劃**

31. 議員察悉，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32. 譚耀宗議員關注當局在處理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下稱“首置計劃”)下非長者單身人士的貸款申請方面進展緩慢。香港房屋協會總監(物業管理)回應時解釋，首置計劃下非長者單身人士現有的貸款名額已經用罄。政府當局曾於較早時徵詢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增加有關名額的建議。倘若財委會批准現行建議，把權力轉授房屋局局長，使他有權批准調整上述貸款名額，直至該計劃在2002年3月結束為止，則該計劃下的非長者單身人士貸款申請的處理工作便可相應加快。

33. 至於當局處理首置計劃下的貸款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香港房屋協會總監(物業管理)表示，假如成功的申請人已決定將要購置哪一間物業，現時當局可在進行審核面試後的6至8星期內發放貸款。

34.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胡經昌議員時解釋，從首置計劃自1999年12月起開放予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以來的接受貸款人數可見，成功取得該計劃及格證明書的申請人，部分會由於各種原因(例如未能找到適合的物業)而沒有接受貸款，故此最終只有約50%的成功申請人接受貸款。胡經昌議員關注，接受貸款比率偏低會造成浪費資源。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強調，當局亦有需要讓成功的申請人因應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參加該計劃。

35. 陳偉業議員詢問，首置計劃貸款人可否在特殊情況下轉換物業。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時匯報，房屋局現正參考其他房屋資助計劃研究此事。然而，她向議員保證，房屋局在諮詢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後，認為應在理據充分的個案中行使酌情權，容許貸款人轉換物業。

36.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 **項目6 —— FCR(2000-01)49**

### **總目120 —— 退休金**

**◆分目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002 自願退休計劃下的補償**

**項目003 發放特惠金予舊退休金計劃下第一標準薪級屬  
自願退休計劃指定職系內提早退休的人員**

37. 議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0月30日及11月20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38. 劉千石議員詢問，關於透過改用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例如把服務外判，以替代自願退休人員騰出的5 000個職位的計劃，當局在人手方面需作出哪些相應的調職或重行調配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大部分受影響的人員經培訓後會被重行調配，以填補選擇自願退休的人員所騰出的其他職位。

39. 劉千石議員關注外判服務對員工的影響，並質疑培訓能否協助遭重行調配的人員恰當地履行新職位的職務，尤其是該等較初級及非技術員工，例如清潔工人。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協助被調職或重行調配的人員適應他們的新職位。此外，有關部門亦會考慮修訂其縮減人手計劃，以保留那些未能適當地調配以擔任新職位的人員。

40. 譚耀宗議員重點提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繼自願退休計劃推行的外判服務安排，可能會導致市場上薪優穩定的職位數目減少。他建議在甄選服務承辦商時，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標書內有關職員薪酬開支的報價，以確保日後的承辦商會為員工提供合理的工資。田北俊議員亦認為，承辦商須在標書中訂明僱傭條款及條件。他指出，在甄選承辦商時，政府不應只着眼於最低的標價，而亦應考慮承辦商是否願意為員工提供所需培訓及再培訓。

41.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部門在審核標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職員成本，使外判服務的質素獲得保證。她又察悉譚耀宗議員的意見，即標書的審核程序應包括這些因素在內。

42.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會支持現行建議，因為他們曾諮詢的各個公務員協會均支持此項建議。然而，她同樣關注現有服務在外判後的有關工資水平，並強調當局應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備悉她的關注。

43. 李卓人議員表明，香港職工會聯盟的議員原則上不反對以自願退休作為一項離職的途徑。然而，基於兩個理由，他們會反對以現行形式推行自願退休計劃。首先，政府服務會在自願退休計劃實施後予以外判，而在不設最低工資規定的情況下，承辦商差不多肯定會以大幅調低的工資聘用數目較少的員工，以致若干公務員職位會流失或被低薪職位取代。其次，當局沒有清楚說明會如何處理選擇留任於自願退休職系的員工。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刪除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懸空的公務員職位，而應重新填補該等職位。由於政府當局對此沒有任何積極的回應，因此李議員表示不會支持現行建議。

44.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當局不會填補自願退休人員離職後出現的空缺，因為自願退休計劃的目的是要解決多個公務員職系現有及可能出現的人手過剩問題。她補充，由於約44%申請自願退休人員的年齡均超過50歲，因此他們大部分均不大可能會有計劃尋找新工作。外判政府服務實際上會有助私營機構開設職位，改善整體的就業情況。

45. 李卓人議員並不信服，他堅持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所提到的人手過剩問題其實正是外判服務計劃的結果。

46. 李鳳英議員反映部分申請自願退休但被拒的公務員的關注，他們擔心會被列入黑名單，以致影響晉升機會。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向議員保證，該等問題不應出現，政府當局亦會竭力解決該等關注事項。

47. 陳婉嫻議員詢問，假如在自願退休計劃下退休的人員隨後獲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他們可否獲豁免遵守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當局會暫停向受聘於憲報公布的受資助機構的有關人員發放每月退休金。

48.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覆許長青議員時匯報，約250名公務員其後已撤回自願退休的申請。現行的撥款建議已計及這些撤回申請的個案。

49.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 **項目7 —— FCR(2000-01)50**

##### **總目40 —— 教育署**

###### **經常帳**

- ◆ 分目300 小學資助則例
- ◆ 分目305 中學資助則例
- ◆ 分目320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 **非經常帳**

- ◆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 新項目「家具及設備過渡津貼」
- ◆ 分目852 小學資助則例 —— 家具及設備(現有小學)(整體撥款)
- ◆ 分目856 中學資助則例 —— 家具及設備(現有中學)(整體撥款)
- ◆ 分目859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 家具及設備(現有學校)(整體撥款)

50. 議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20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51.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 **項目8 —— FCR(2000-01)51**

##### **總目176 —— 資助金：雜項**

- ◆ 非經常帳新分目「提供補助金予香港公開大學以推行資訊科技發展計劃」

52. 議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20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53. 田北俊議員詢問，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在籌集該校的資訊科技發展計劃所需的5,000萬元經費方面有何進展，假如公開大學未能籌得該5,000萬元，政府當局又會否提供額外撥款。公開大學校長答稱，他有信心可在該計劃推行的3年間籌得所需的款項。此外，任何不足之數亦可由公開大學的儲備基金填補。按照該項儲備基金現時的水平，該基金應可提供約佔所需款額一半的款項。

經辦人／部門

54.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55. 由於委員會已處理議程上的所有項目，因此，主席確認無需在2000年12月8日加開一次財委會會議。

56.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6日